

光明英來學校校友會通告

有關：光明英來學校法團校董會2025-2027年度校友校董選舉

敬啟者：根據光明英來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由校友互選產生。

本通告旨在通知本校校友有關 2025-2027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 (一)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一名校友校董。
- (二) 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 2027年8月31日止。
- (三) 選舉日程：

程序	日期	細則
提名日期	2025年8月4日(星期一)至 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學校校友會網頁或電郵發放校友校董選舉消息。
截止提名日期	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下午5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後交回之提名表格概不受理。有關提名表格需交回學校地下校務處蓋印作實。● 候選人必須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或之前成為校友會會員。●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則自動當選。
公佈候選人資料	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校友會網頁公開發放候選人資料。
投票日期	2025年9月6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票站及投票箱設於學校演講室。● 合資格的校友可於指定的投票時間內到達學校演講室。經核實投票資格後將獲發選票。● 是次選舉只接受<u>親身投票</u>，敬請各位校友留意。
點票日期及時間	2025年9月6日(星期六) 約下午3時3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候選人、校友會主席／副主席及校長／顧問老師出席見證點票工作，歡迎各校友列席。
公佈結果日期	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校友會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四)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年滿 18 歲的本校校友，可成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 i. 他/她是本校的校長；或他/她是本校的教職員；或
 - ii. 他/她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候選人不可在同一時間參選本校其它界別的校董選舉。
4. 候選人不可同時出任本校其他界別的校董。

(五)提名方法

1.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惟必須得到該獲提名的候選人簽名同意成為候選人。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壹位候選人。
2. 獲提名候選人必須呈交有關其個人資料及參選抱負的簡介，內容不可多於一百字。
3. 提名表格必須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親自交回學校地下校務處，無提名之表格則無須交回。

(六)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吳春熙主任。電話：2443 2831 /9678 2469

(七)附件

1. 提名表格
2. 本校校友校董選舉條例（附件一）
3.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附件二）
4.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附件三）

此致

校友台鑒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

光明英來學校校友會顧問老師：吳春熙主任謹啟

(2025-2027年度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光明英來學校 2025-2027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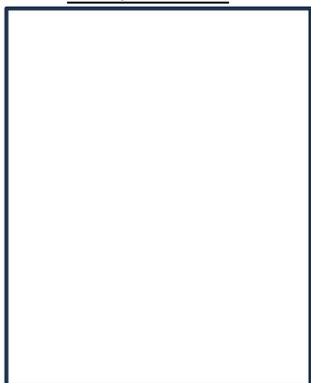
(請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交回學校地下校務處)

敬啟者:

[] 本人擬自我提名作為「光明英來學校法團校董會 2025-2027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

[] 本人為校友_____先生/女士現擬提名本校校友_____先生/女士作為「光明英來學校法團校董會2025-2027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

候選人相片



候選人資料

姓名: _____先生/女士

畢業年份: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個人資料簡介及參選抱負 (不多於 100 字)

Large empty grid table for candidate details.

- Declaration checkboxes regarding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and accuracy of information.

* 註: 每名候參人只須遞交一份提名表格。

此 覆

光明英來學校校友會

候選人簽署: _____

二零二五年八月 日

提名人簽署: _____

回 條

茲收到_____先生/女士交來光明英來學校 2025-2027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乙份, 提名人為_____先生/女士, 候選人為_____先生/女士。

二零二五年八月 日

收件人簽署: _____



光明英來學校
校友校董選舉條例

引言

1. 根據光明英來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本選舉條例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列明光明英來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選舉機制。
2. 校友校董須由校友互選產生。校友會須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公布有關詳情。
3. 校友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須妥為記錄。

候選人資格

4. 本校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的候選人，包括：
 - 大旗嶺光明學校之畢業同學；
 - 光明學校下午校之畢業同學；
 - 光明英來學校之畢業同學。
5.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一）
6.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7. 本校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任期完結之年度的八月三十一日止。
8.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然而，任何人士不得連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兩屆。
9. 校友會應在七月至八月期間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提名程序

10. 校友校董選舉由本會主辦，常務委員會須委派主席或一名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11.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
12. 選舉主任應在提名截止日期最少七天前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 4 至 6 段）和職責。各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惟必須得到該獲提名的候選人簽名同意成為候選人。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壹位候選人。
13.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候選人資料

14.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為壹佰字以下。並須在提名表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5.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通知所有校友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和個人資料簡介，以及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校友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投票人資格

16. 學校的所有畢業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但必須年滿 18 歲，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17.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18.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9. 選舉主任應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20.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

公布結果

21. 投票日當天投票結束之後，將進行點票及公布選舉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如欲對選舉結果提出上訴，必須即場提出並填寫上訴表格表明理由及要求，交由選舉主任、本會及校方法定是否接納受理。

上訴機制

2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校友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將自行或委任獨立的專責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其中一項決議：
 - (一) 基於上訴未能提出充分理由及證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校董會申報。
 - (二)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宣佈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

選舉後跟進事項

23.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24. 若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注意事項

25.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或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班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為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